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9559號

債 權 人 賴 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明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聲請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、第28條之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關於強制執行法部分規定，應繳執行費新臺幣8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